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85年6月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延會修訂通過
85年7月10日 教育部台(八五)師(二)字第85053031號函核定
85年12月6日 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延續修正通過
86年2月26日 教育部台(八六)師(二)字第86012467號函同意備查
89年4月15日 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2月2日 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年1月15日 教育部台(九0)師(二)字第90006094號函核定
91年12月6日 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24日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20006120號核定
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(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條)
100年2月24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031977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，提供本校在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，並辦理中等學校相關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應有符合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之教育類圖書、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、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調各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參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二、輔導教育學程學生、修課及審核等事宜。
三、辦理教育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工作。
四、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。
五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
六、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另設下列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：
一、教育學程師資生推薦遴選委員會。
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三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。
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分設實習輔導組與地方教育輔導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實習輔導組：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工作。
二、地方教育輔導組：負責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活動，地方教育輔導及其相關工作。
三、其他重要業務由本中心主任綜理並與中心教師共同規劃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名以上，並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採合聘方式聘任，惟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(兼)之，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須滿足業務推動需求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